

美律實業科技人才培育金(獎助學金) 辦法公告

壹、目的

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針對大學院校奮發向上、品學兼優學生提供其培育金，並藉由實質交流、培育及延攬精英於學成後，加入美律之工作行列，並培育成為未來產業優秀人才，貢獻所學，特訂定本培育金辦法。

貳、申請對象

以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電聲、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系統工程、船舶、通訊、航太、海洋、資工、自控、材料、工業工程等相關系所之研究所、五年一貫學碩士在學學生為原則。

參、獎助金額

每學年每名學生之培育金金額為新台幣 12 萬元，採逐學年申請制。培育金之發放分為上下學期撥付，最高可申請 2 年。

肆、獎助職務

項次	獎助職務	建議科系	未來服務地點
1	電聲設計	電聲、電機、電子、機械相關	台中、台北
2	電子設計	電機、電子相關	
3	機構設計	機械、航太相關	
4	軟韌體設計	資工、資管相關	
5	設計驗證	機械、材料、電子、電機、航太相關	
6	麥克風研發	工程科學、機械、應力、電機、電子相關	新竹

備註：建議科系僅為參考，具備相關領域、資格者皆可申請。

伍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研二學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。研一學生以大學三、四年級之平均成績在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為申請之依據。
- 二、五年一貫學碩士之研一學生以大三、大四年級之平均成績在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為申請之依據。
- 三、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，且前一學年操性成績須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

陸、審查程序

- 一、審查：初審合格學生由本公司安排面試後核定。
- 二、經公告錄取之學生，需完成「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培育金合約書」之簽約手續，始得領取培育金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柒、權利義務

- 一、凡受領期間之成績、品行仍應符合申請資格條件。培育金以領取二學年為限。
- 二、領取本培育金者，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報到服務，並依本公司培育金合約內容履約。

美律實業科技人才培育金(獎助學金) 辦法公告

- 三、其服務義務期限視領取培育金的年限而定，例如領一學年培育金者，須在公司連續服務滿1年，領二學年培育金者，須在公司連續服務滿2年，依此類推。
- 四、領取本培育金者，申請本公司研發替代役，其服役期間不列入履約年限計算。
- 五、領取本培育金者，不得於其他企業任職（不論全職或兼職），亦不得於其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。
- 六、暑假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到公司實習，並由公司發給實習津貼。若實習期間依公司上班時間規定連續實習整月者，得計入服務年資；若實習期間為彈性時間者，則不列入工作年資。

捌、申請文件

- 一、線上申請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w4sPBLpXoiGYu62U9>
- 二、照片、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三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，如：各類技能檢定、專題研究、期刊論文、相關證照、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…等。

上述第二、第三項文件，請上傳至第一項線上申請表單送出。

玖、申請方式

- 截止日：2023/10/1（日）。
- 步驟一、連結至計畫官網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merry-scholarship>，並至「馬上申請」頁面。
- 步驟二、完整填寫線上申請表單，並完成申請資料上傳。
- 步驟三、送出表單，完成本計畫報名。

壹拾、其他

- 一、本年度科技人才培育金申請、文件下載及相關訊息，可向各校院所索取，或計畫官網、上本公司網頁「最新消息區」查詢下載。
- 二、聯繫窗口：04-2359-0811 轉 人力資源總處
Serena Jin，分機 111271，mail：serena.jin@merry.com.tw